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06號

原告 聯陽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

訴訟代理人 許祐銓

被告 李滿枝

李韻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因有債務整合之需求，於民國113年3月2日間與原告簽訂委託書（下稱系爭委託書），委任原告協助被告申請符合被告提出條件之貸款，兩造約定如貸款核准，被告應給付委託費用，期間原告為被告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之貸款核准，被告竟表示只願接受100萬元以內貸款方案，原告基於服務客戶精神，重新為被告與貸款單位溝通，於113

01 年4月3日為被告取得100萬之貸款核准方案，並考量被告資
02 金需求，同意將原委託費用由核准金額20%降低為15%，以
03 減輕被告負擔，詎被告竟於原告完成受託任務後，藉口推
04 託，迄仍未給付委託費用，依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項、第5
05 項約定，被告自應給付報酬15萬元(100萬×15%=15萬)、違
06 約金10萬元。爰依系爭委託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07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委託書、原告與被告李韻
13 雯對話截圖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在卷可憑，核屬相符；而
1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15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
16 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
17 為真正。

18 (二)依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項之約定，甲方（即被告）應於申辦
19 通過後3日內，給付原告貸款核准總金額20%之服務費。是
20 依上開約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貸款核准總金額之15%之服
21 務費15萬元（計算式：100萬×15%=15萬），即屬有據，應
22 予准許。

23 (三)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
24 額，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
25 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
26 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
27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（最高法院95
28 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原告代為
29 申辦貸款通過後，遲未依約支付原告報酬，被告依約自應給
30 付原告違約金。惟本院審酌兩造係於113年3月2日簽訂系爭
31 委託書，而原告於4月3日即已順利辦妥貸款方案，顯見原告

01 於委任期間所為代辦過程應不致耗損過多勞費，且原告亦未
02 舉證說明其受有何難以彌補之具體損失，本院認原告請求被
03 告給付10萬元之違約金實屬過高，對資力欠佳而需申辦貸款
04 之被告顯失公平，應酌減為5,000元始為允當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委託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06 原告155,000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+5,000=155,000），及
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09 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1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
13 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
14 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8 法 官 陳嘉宏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5 書記官 林佩萱